##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中國華潤大 廈4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23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

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

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

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作為代價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

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中國華潤大廈42樓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許可,該股東特別大

會的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2至56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且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包括任何獲授 任何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傭 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及授出的 一般授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 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包括原承授人的法定 個人代表)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 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2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 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均富融資」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載 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買賣協議」	指	由Ye Guanhua博士(作為賣方)、Gold Colle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Deep Neural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10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

詞之涵義)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法規及章程細則所授權,就上市規

則而言,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之股份(如有),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

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何曉斌博士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非執行董事: PO Box 1348

戴承延先生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恒晃先生 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王軍生先生
 中國

 葉仕偉先生
 廣東省

深圳市

敬啟者: 南山區

中國華潤大廈四十二樓

# (1)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2)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 更新一般授權;(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削減股份溢價。

## 董事會兩件

###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授予現有一般授權(即537,245,104股股份)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相當於107,449,020股新股份)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Ye Guanhua博士(作為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 Colle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05,000,000股代價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54%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81%)以償付部分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Ye Guanhua博士配發及發行21,000,000股代價股份,而待溢利保證或提早發放安排、管理層鎖定期獲履行並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配發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將向Ye Guanhua博士配發及發行餘下代價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除上述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且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 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幾乎獲悉數動用,因此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當中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 (i) 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最多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ii) 將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 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倘新一般授權獲批准,其將有效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權力。

### 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Ye Guanhua博士(作為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 Colle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05,000,000股代價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54%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81%)以償付部分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Ye Guanhua博士配發及發行21,000,000股代價股份,而待溢利保證或提早發放安排、管理層鎖定期獲履行並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配發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將向Ye Guanhua博士配發及發行餘下代價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擬將資產管理服務拓展至全球規模,並正在積極物色充滿潛力的資產管理公司以供未來擴張。

特別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 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一家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以(i)提供基金管理服務;(ii)就投資產品(包括集合投資計劃及人壽保單)提供建議;及(iii)安排人壽保單(惟再保險則除外)。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目標公司主要向高淨值客戶提供財富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與保險有關的財務諮詢服務。其已為超過150名客戶提供服務,所管理的資產總值達1,000,000,000美元。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預計約為30,000,000美元(即約234,000,000港元),具體以實際經評估資產價格及實際買賣協議為準。根據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最新討論,本公司正探討主要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以最少部分現金代價清償代價的可能性。本公司目前正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待取得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結果後,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就正式買賣協議進行進一步討論。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申報及批准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公告。

## 董事會兩件

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諮詢服務、提供借貸服務及商品貿易。管理層認為,透過將資產管理服務擴展至全球範圍,建議收購事項可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業績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不包括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維持進行潛在收購事項或其他合併及收購所需的財務彈性。董事會認為,股權融資為無利息,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集資活動相比其他類型的集資活動較為簡單快捷,並排除無法及時取得特定授權的不確定性。

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靈活性以及現時市場狀況,使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

就債務融資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漫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並對本集團造成利息負擔(考慮到近期的高利率環境,例如中國銀行(香港)的最優惠利率為5.875%)。此外,銀行借款一般需要資產或物業作為抵押,而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或物業可供質押以作為大額銀行借款的抵押。因此,按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時市場狀況,此並非最佳融資方案。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方案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與使用新一般授權的股本融資相比,其或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完成。特別是,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數週時間,其中涉及與潛在包銷商長時間討論。倘須股東批准,發行人可能仍需另外兩個月左右的時間編製股東通函及準備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因此,倘有需要,本公司將難以及時滿足即時資金需求。

就內部現金資源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5,9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88,300,000港元。利用本公司內部現金流量撥資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造成額外負擔。因此,本公司將難以利用內部現金資源滿足即時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透過使用新一般授權籌集資金比上述債務融資、內部資源及其 他替代股本融資方案更靈活、更具成本效益及更有效率。

假設買賣協議已完成,則尚未動用的現有一般授權僅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4%。經參考本公司歷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左右舉行。倘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要或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具吸引力的業務目標時,董事會將能及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通過考慮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迅速應對市場或相關收購機會。因此,董事會(不包括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合理。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6.19%攤薄至約21.82%。董事會(不包括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由於(i)誠如上文所述,可能根據新一般授權及時發行新股份以供用作潛在收購事項或潛在投資機會;(ii)一般而言,時間對公司交易而言至關重要,倘本公司須等待股東批准或待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非動用經更新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或無法把握並利用已出現或可能出現的投資機遇;及(iii)管理層將於進行磋商時作審慎考慮,選擇最適合本公司的融資方式。

## 新一般授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58,245,104股已發行股份。誠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第二批84,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符合相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後配發及發行。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11,649,02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以及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 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吳宇博士及由吳宇博士全資並實益擁有的Neo Tech In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244,800股股份及390,821,084股股份。因此,吳宇博士及Neo Tech Inc(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合共391,065,884股股份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一般授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對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將為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計劃方面帶來更大靈活性,並能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 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及/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股份獎勵。新購股 權計劃將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對因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而產生一切事

## 董事會兩件

宜的決定(除本公告另有規定者或有明顯錯誤者外)將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有關 決定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在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由本 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 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闡述新購股權計劃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非另有説明,否則附錄一所界定詞彙應適用於本通函披露。新認股權計劃的全部條款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iusi.com刊登,並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及(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涉及授予股份獎勵。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出之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應按個 別情況考慮。一般而言,董事會應考慮,

- (i) 其過往工作經驗、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工作表現及投入時間;
- (ii) 僱員參與者的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僱員參與者對有關行業的知識;
- (iii) 僱員參與者受僱、任職或服務本集團的年期;
- (iv) 僱員參與者已經或將會就締造本集團成功而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的多寡;
- (v) 僱員參與者已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僱員參與者可為 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及
- (vi)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促使該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進步作出貢獻 的適當激勵方式。

## 董事會兩件

### 計劃授權上限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8,245,104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如有)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如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5,824,510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10%。

### 歸屬期

除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所訂明的情況外,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完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a)存在若干情況,即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一第6.2段所載者;(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者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具有靈活性,可施加歸屬條件,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根據個別情況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所訂明的較短歸屬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涉及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酌情提供予僱員參與者)屬適當,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 認購價

就行使購股權時釐定股份認購價的基準載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該基準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

## 董事會兩件

###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倘任何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則有關目標詳情須於購股權要約中列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特定業務單位之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ii)達成企業目標及/或(iii)個人表現評估。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訂明或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中提供其他規定外,於行使購股權前,任何承授人均毋須達致表現目標。

本公司將根據所制定的表現目標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得出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的觀點。各表現目標可按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為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每年或按年度累計(按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定目標)評估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董事會(以及在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之情況下之薪酬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已達成相關表現目標。

儘管有上述規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表理目標,除 非董事會確信該目標不會導致決策附帶偏見或損害承授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 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及購股權要約函件中提供其他規定外,否則倘於購股權期間發生不當行為,例如:(a)承授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b)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c)承授人在未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d)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e)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購股權或將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考慮及建議以及董事會的決定及批准(倘適用)予以回撥。回撥授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以及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任何購股權而不設回撥,均須進一步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告作實。

根據本段被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或新計劃授權 上限(定義見附錄一),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動用。

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應保留已歸屬並可行使的購股權,尤其是該 等購股權因完成董事會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或為表彰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而歸屬的情況。董事會認為,在出現不當行為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上述收回機制收回授予有不 當行為的承授人的股權激勵,此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亦不擬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新 購股權計劃;
- (ii)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iii) 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繼續不 時評估是否需要制定有關計劃;及
- (iv)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購股權的價值

鑑於對估值至關重要的各種因素(例如行使購股權時的股份認購價以及購股權可能 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測或確定,並且可能因情況而異,董事認為,不宜列明 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授出。董事認為,基於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均屬猜測,並無意 義,且事實上可能會誤導股東。

## 董事會兩件

### 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董事會擬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對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的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4,318,000,000港元。茲建議(i)削減並註銷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約4,318,000,000港元,並將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進賬約4,176,0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的全部金額;及(ii)將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進賬的餘款約142,000,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賬。

###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4,176,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可讓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從而令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現時業務有更佳了解。再者,此舉亦可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日後盡快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現階段,即使削減股份溢價,本公司並無意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 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影響

落實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 股份的面值或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安排。落實削減股份溢價本身並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 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 遵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 34(2)條的規定,董事會信納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當日(須待達成上述條件(i))

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償還其在日常業務 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由於概無股東於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 股東股權潛在攤薄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新一般授權及計劃授權上限獲悉數動用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一般授權及計劃授權上限獲悉數動用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發行84,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悉數運用新一般授權及計劃授權上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發行84,000,000股代價股份、新一般授權及計劃授權上限獲悉數動用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可行日期	緊隨新一戰授權獲悉數 動用後	<b>愛權獲悉數</b> 後	緊腦計劃授權上限獲悉數動用 後	限獲悉數動用	緊隨新一般授權及計劃授權 上限獲悉數動用後	新一般授權及計劃授權 上限獲悉數動用後	繁隨發行84,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新分類一般授權及計劃授權 份及新一般授權及計劃授權 上限獲悉數運用後	,000股代價股 直及計劃授權 (運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字	244,800	0.04	244,800	0.04	244,800	0.04	244,800	0.04	244,800	0.03
Neo Tech Inc. (附註1)	390,821,084	70.01	390,821,084	58.34	390,821,084	63.64	390,821,084	53.85	390,821,084	48.27
Ye Guanhua	21,000,000	3.76	21,000,000	3.13	21,000,000	3.42	21,000,000	2.89	105,000,000	12.97
公眾股東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獲發行證券的承										
配人	ı	ı	111,649,020	16.67	ı	I	111,649,020	15.39	111,649,020	13.79
新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ı	ı	ı	ı	55,824,510	60.6	55,824,510	7.69	55,824,510	68.9
其他公眾股東	146,179,220	26.19	146,179,220	21.82	146,179,220	23.81	146,179,220	20.14	146,179,220	18.05
~~~	558,245,104	100.00	669,894,124	100.00	614,069,614	100.00	725,718,634	100.00	809,718,634	100.00

**新**註:

<u>.</u>;

Neo Tech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吳博士被視為於Neo Tech Inc.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以及細則第90條,除非有關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全部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就此而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吳宇博士及Neo Tech Inc.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該(等)決議案外,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獲通過之決議案(包括更新一般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何曉斌博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該通函所載之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批准該通函所載之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均富 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均 富融資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均富融資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23頁至第33頁。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載列就更新一般授權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均富融資的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載列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更新 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恒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仕偉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 貴公司於授予現有一般授權(即537,245,104股股份)當日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相當於107,449,020股新股份)的 貴公司額外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Ye Guanhua博士(作為賣方)、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old Colle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會 發行合共105,000,000股代價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9.54%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8.81%)以償付部分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Ye Guanhua博士配發及發行21,000,000股代價股份,而待溢利保證或提早發放安排、管理層鎖定期獲履行並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配發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將向Ye Guanhua博士配發及發行餘下代價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除上述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且 貴公司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幾乎獲悉數動用,因此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中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i)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最多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及(ii)將新一般授權擴大至 貴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吳宇博士及由 吳宇博士全資並實益擁有的Neo Tech Inc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244,800股股份及 390,821,084股股份。因此,吳宇博士及Neo Tech Inc(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一般 授權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合共391,065,884股股份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 票。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一般授權提早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委任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的所有聲明,均於詳盡查

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 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 為,吾等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董 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 調查。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一般授權而發出,而除載入通函內外, 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可將本函件用作其 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

###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提供借貸業務及商品 貿易。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33,964	295,561
毛利	3,182	50,826
年內(虧損)/溢利	(38,707)	40,701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295,600,000港元增加約13.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34,00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下文所載者之淨影響:(i)商品貿易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33,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41,60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由於疫情後, 貴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將資源集中至此分類,積極開拓並成功取得可靠之上游公司;(ii) 貴集團從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類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乃由於 貴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相關牌照已被暫停,原因為 貴集團委任不足負責人員(「負責人員」),惟 貴集團正物色合適負責人員,並將申請恢復該等牌照;及(iii)來自派對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15,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9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主動的策略性轉移業務重心至商品貿易,由於此業務分類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需求大幅增加。

貴集團年內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50,800,000港元減少約93.7%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20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成本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244,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30,8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年內淨虧損約38,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錄得年內淨溢利約40,70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該變動主要由於(i)上述 貴集團收益及毛利減少;(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約1,8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約12,600,000港元;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30,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收益;部分被(i)經營開支減少;及(ii)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2,855	192,786
毛利	1,647	4,817
期內虧損	(20,722)	(14,313)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約192,800,000港元減少約46.7%至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約102,90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玩具、塑膠製品等傳統產業淨出口減少,使下游企業對原材料的需求減少,導致原材料整體銷售減少;及(ii)疫情後國際物流恢復導致派對產品的市場供應增加,導致價格因激烈競爭而下降。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65.8%至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約1,60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貴集團期內淨虧損由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約14,300,000港元增加約44.8%至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約20,70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該變動主要由於(i)上述 貴集團收益及毛利下降;(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之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減少,導致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減少;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 2. 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Ye Guanhua博士(作為賣方)、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old Colle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會 發行合共105,000,000股代價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9.54%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8.81%)以償付部分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Ye Guanhua博士配發及發行21,000,000股代價股份,而待溢利保證或提發放安排、管理層鎖定期 獲履行並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配發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將向Ye Guanhua博士配發及發行餘下代價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 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與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貴公司擬將資產管理服務拓展至全球規模,並正在積極物色充滿潛力的資產管理公司以供未來擴張。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以(i)提供基金管理服務;(ii)就投資產品(包括集合投資計劃及人壽保單)提供建議;及(iii)安排人壽保單(惟再保險則除外)。吾等已審閱

目標公司的網站並得悉目標公司主要向高淨值客戶提供財富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與保險有關的財務諮詢服務,並已為超過150名客戶提供服務,所管理的資產總值達1,000,000,000美元。

貴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諮詢服務、提供借貸服務及商品貿易。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彼等欲透過收購位於新加坡的目標公司及為亞洲客戶提供服務,將其資產管理服務擴展至全球範圍。特別是,管理層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從而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提升 貴集團的業績並為股東創造價值。除目標公司外,管理階層亦積極物色其他充滿潛力的資產管理公司以供未來擴張。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預計約為30,000,000美元(即約234,000,000港元),具體以實際經評估資產價格及實際買賣協議為準。根據 貴公司刊發的最新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5,900,000港元,不足以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代價。根據董事會函件,基於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的最新討論, 貴公司正探討主要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以最少部分現金代價清償代價的可能性。 貴公司目前正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待取得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結果後, 貴公司將與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就正式買賣協議進行進一步討論。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管理層告知,更新一般授權可使董事會於未來認為有需要時代表 貴公司靈活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倘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要或 貴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具吸引力的業務目標時,董事會將能夠通過考慮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最多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迅速應對市場或相關收購機會。

### 當中計及:

- (i) 尚未動用的現有一般授權僅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4%;
- (ii) 建議收購事項可將其資產管理服務擴展至全球範圍並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提 升 貴集團的業績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 (iii)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 55,900,000港元,即可立即動用的營運資金。可動用營運資金金額會不時波動,具 體取決於(i)客戶付款時間;及(ii)向供應商付款時間,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約為52,100,000港元。此外,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日常營運產生的平均每月銷售及服務成本及經營開支約為20,600,000港元。鑒於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保留目前可動用現金資源以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成本及開支在財務方面乃屬審慎。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不足以就建議收購事項悉數撥付資金,而透過更新一般授權支付代價乃不計息,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負擔;

- (iv) 經 貴公司進行評估及盡職審查工作後,倘結果令人滿意,建議收購事項或其他可能收購資產管理公司可能構成重大交易。因此,儘管獨立股東已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但仍將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或其他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作出知情決定,倘獨立股東認為該收購事項並不符合股東利益,獨立股東可投票反對該等可能收購事項;及
- (v) 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進一步商機, 貴集團可靈活及時把握任何未來商機,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其他融資方案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 貴公司的財務需求,並計及(如適用)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靈活性以及現時市場狀況。

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漫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並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債務融資無可避免地為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進而進一步惡化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吾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新聞稿獲悉,基本利率已定為5.75%,即時生效,而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再無進一步調整基本利率。除香港金融管理局設定的基本利率外,吾等亦審閱各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例

如,吾等於中國銀行(香港)網站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港元最優惠利率為5.875%,並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網站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港元最優惠利率為5.875%。在當前高利率的環境下,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並無任何額外財務還款責任,且亦不會產生與 貴集團相關的融資成本而可能對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故認為透過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的資金需要進行融資乃審慎做法。

此外,銀行借款一般需要資產或物業作抵押,而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經營輕資產業務,並無重大資產或物業可供質押以獲取大量銀行借款。特別是,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已付按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吾等從二零二三年年報得悉,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及船舶。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6,800,000港元。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90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即租賃物業)及約4,700,000港元之已付按金而言,金融機構一般不接納該等資產作為債務融資的抵押品。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可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約6,800,000港元,且於缺乏其他重大資產的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無法獲得大額債務融資,以撥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因此,在貴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時市場狀況下,此非最佳融資方案。

考慮到(i)與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的時間;(ii)債務融資將帶來利息負擔,且金融機構可能對 貴集團施加額外財務契約要求,將限制 貴集團的資金及營運靈活性,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動用新一般授權獲取額外資金的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成本相對較高、不確定、耗時且缺乏靈活性。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方式而言, 貴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與使用新一般授權的股本融資相比,並或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完成。特別是,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數週時間,其中涉及與潛在包銷商長時間討論。倘須股東批准,發行人可能仍需另外兩個月左右的時間編製股東通函及準備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因此,倘有需要, 貴公司將難以及時滿足即時資金需求。

鑑於當前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 貴公司難以確定市場需求以確保股本融資成功。吾等認為,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均可令現有股東認購其配額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但在不確定的市場狀況下,可能會對現有股東造成財務負擔,且倘集資活動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則 貴公司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另一方面,倘集資活動以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則預期將與潛在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且預期 貴集團將產生額外包銷佣金,未必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將審慎考慮選擇 貴集團可用的最佳融資方案。此外,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即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項,且 貴公司可合理靈活酌情決定融資方案,以便及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籌集資金較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案更為靈活、更具成本效益及更有效率,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5.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緊隨新一般打	受權獲悉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宇	244,800	0.04	244,800	0.04	
Neo Tech Inc.(附註1)	390,821,084	70.01	390,821,084	58.34	
Ye Guanhua	21,000,000	3.76	21,000,000	3.13	
公眾股東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獲發行					
證券的承配人	_	_	111,649,02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46,179,220	26.19	146,179,220	21.82	
總計	558,245,104	100.00	669,894,124	100.00	

### 附註:

1. Neo Tech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Neo Tech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所述,假設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26.19%攤薄至約21.82%,攤薄影響約為4.37%。

儘管新一般授權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但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水平,當中考慮到(i)新一般授權允許 貴公司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此外,由於 貴公司能夠於適當時候及時把握優惠條件的集資機會,故新一般授權將在財務方面為 貴公司提供更高靈活性及選項,以進一步籌集資金用於業務擴展;(ii)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會在不確定的市況下對現有股東造成財務負擔,且包銷佣金一般將成為 貴集團的負擔。特別是,倘控股股東及/或包銷商當時並無足夠財務能力,則可能無法成功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及(iii)與使用債務融資方案相比,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耗時較少且成本較低(即不計息、毋須抵押資產及物業且並無償還時間表)。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資本市場的波動,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更新一般授權可使董事靈活及時把握任何不時出現的合適股本集資機會。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和原因,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該(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沈永業**

###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沈永業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沈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經驗。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惟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相聯公司」 指 就一間公司而言,業績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公司財務

報表的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

會;

「營業日」 指 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須

為營業日),不論要約是否須經股東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第3

段釐定),即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

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任何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傭

門牌放催作荷架平公司以伯蘭的獨公司可立任門

合約之誘因的任何人士;

R	H	錄	
М	ч	琊	_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 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 相關購股權的人士,包括原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 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幕消息」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不時經修 指 訂)所賦予的涵義; 「新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第10.3段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 根據第4段提出的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 指 「購股權期限」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指 購股權的期限,乃由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 承授人,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第10.1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價 | 可供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 指 格,須受第5段的規限;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

公司,不論是於香港還是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1. 條件

- 1.1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可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根據新購 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 其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上限。

### 2. 目的、期限及管理

- 2.1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 2.2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本概要另有規定者除外)乃屬最終定論,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前提下並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解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釐定將獲本公司提出購股權要約的人士(如有)、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認 購價;
  - (c) 在第12及14段的規限下,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調整,並就相關調整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及
  - (d) 就要約及/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惟該等決策 或決定不得牴觸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

- 2.3 在第1及16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第十(10)週年之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後不得再就購股權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使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在購股權期限結束後,在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不可再行使。
- 2.4 董事個人概不就其本人(或代其)以董事身份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承擔法律責任, 亦不會就在真誠行事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承擔法律責任,而本公司須就因按新 購股權計劃行事(或未有按其行事)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 括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支付以清償申索的任何款項),向本公司就管理或詮釋新購股權 計劃而可能獲分配或轉授任何職責或權力的每名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按要求作出彌償 並使其免受損失,惟若有關成本或開支或負債乃因有關人士本身的疏忽、欺詐或惡意而 產生,則作別論。

# 3. 合資格參與者

- 3.1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享有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 成功營運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意見釐定。
- 3.2 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或未來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價值,以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功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方式。
- 3.3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應按個別情況考慮。一般而言,董事會應考慮
  - (i) 其過往工作經驗、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工作表現及投入時間;
  - (ii) 僱員參與者的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僱員參與者對有關行業的知識;
  - (iii) 僱員參與者受僱、任職或服務本集團的年期;

- (iv) 僱員參與者已經或將會就締造本集團成功而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的多寡;
- (v) 僱員參與者已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僱員參與者可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及
- (vi)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促使該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 激勵方式。

#### 4. 授出購股權

- 4.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接納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按認購價認購可由董事會釐定的股份數目。要約須列明擬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須包括(i)購股權的歸屬期;及(ii)董事會認為須於達成後方可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的適當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特定業務單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達成公司目標及/或個人表現評估)。
- 4.2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函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擬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而要約須供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本概要的條款終止後或於獲得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該要約不得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 4.3 當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例禁止或可能禁止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任何要約亦不得獲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 4.4 倘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簽署並註明所接納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的要約函件(附有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總代價的匯款1.00港元),則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5 任何要約必須全數或按少於所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惟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整手 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接納。倘該要約於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21日內

尚未按第4.4段所述的方式獲得接納,則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該合資格參與者拒絕接納。

- 4.6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本公司就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有關限制於刊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而倘購股權乃向董事授出,則於以下期間不得授出 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至業績刊發 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當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為免生疑,上文所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應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5. 認購價

- 5.1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5.2 在計算認購價時,授出日期應被視為批准相關要約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6. 歸屬期

- 6.1 除第6.2段所述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的情況外,各承授人必須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 然後方可行使相關購股權。
- 6.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在董事會或(倘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委員會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僱員參與者受限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入職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 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於一年內因合規原因而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因合規原因而須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情況,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e) 附有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每年收入、溢利及增長率上升)而非隨時間歸屬的授出情況,本公司認為以上均屬適當情況,讓本公司能靈活授出購股權,(i)作為吸引有價值人才加入本集團的競爭性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a)及(d)分段);(ii)獎勵過往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視的貢獻((b)及(c)分段);(iii)以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優秀的僱員((d)分段);及(iv)以表現(而非時間)為指標來激勵表現優秀的僱員((e)分段)。表現目標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薪酬委員會(倘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評估釐定,每年或每兩年評估一次。行政總裁或薪酬委員會(倘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透過確定特定表現目標門檻(即增長百分比或價值)是否已達成,評估僱員參與者是否達成表現目標。

除上述規定的情況外,為免生疑,即使存在第8.5(d)、(e)、(f)及(g)段所述情況, 向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上文第6.2 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的靈活性,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認為,上文第6.2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酌情提供予僱員參與者)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 7. 表現目標

- 7.1 倘任何承授人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則有關目標的詳情須於要約中 訂明。除非新購股權計劃另有列明(由董事會根據上文第4.1段施加)或相關要約函件另有 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然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 7.2 在評估表現目標(如有)時,應根據可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與本公司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相關的下列一項或多項表現指標(「表現指標」)或表現指標的衍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盈利、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率、股權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收入、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户滿意度指標、經營業績及其他相關目標以及/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個人表現評估。
- 7.3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各情況下,可按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指明的絕對基準或與預設目標、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作 比較,每年或於若干年度期間內累計評估各項表現目標。
- 7.4 即使有前述規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不得附有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 事會信納相關目標不會導致承授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決策出現任何偏頗 或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8. 行使購股權

- 8.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可於將由董事在提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 隨時悉數或部分(須為股份於行使時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 而相關期限不得超過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 文規限。
- 8.2 購股權及要約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提出的任何要約,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提出的任何要約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若聯交所已授予承授人豁免讓其將購股權轉移至為承授人及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如用於遺產規劃或稅務策劃目的),而該工具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或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承授人身故時將購股權轉交其遺產代理人,則作別論。
- 8.3 倘承授人違反第8.2段所載的限制,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因此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8.4 在第8.5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表明購股權藉此行使並指明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須為股份於行使時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購股權。每份通知必須附有匯款(或本公司不時批准的其他現金結算方式的證據),金額為認購價乘以通知所載股份數目的全額。在接獲通知及相關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或本公司不時批准的其他現金結算方式)並(如適用)收到第12段所述的核數師證書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以承授人為受益人向相關結算所託管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且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向承授人(如需要)發出如此獲配發的股份的股票。

- 8.5 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任何限制且不論其授出條款:
  - (a) 倘承授人於其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概無發生第9(f)段所述可令其遭解僱或罷免董事職務的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內,以承授人身故當日的配額(不論是否已歸屬)為上限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其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六個月內發生第8.5(d)、(e)、(f)及(g)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於有關段落所載的不同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另外倘於承授人身故前三(3)年內,承授人作出第9(f)段所述任何行為,令本公司本來有權在其身故前將其解僱,則董事會可即時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購股權已由法定遺產代理人悉數或部分行使而尚未配發股份,則法定遺產代理人應被視為並未如此行使相關購股權,而本公司所收取本為行使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股份認購價將退回法定遺產代理人;
  - (b)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非因第9(f)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或罷免董事職務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或結束當日(即承授人實際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且於該日後不可再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第9(f)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或罷免董事職務從而不再為合 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僱傭關係或董事職 務終止當日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第8.4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尚未向 其配發股份,則承授人應被視為並未如此行使相關購股權,而本公司所收取本為行 使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認購價將退回承授人;
  - (d) 倘以收購方式或其他方式(下文(e)段所述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得批准)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比例行使購股權;

- (e)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全面要約已於所需大會上獲所 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 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或按本公司所通知 的比例行使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就此立即通知於作出通知當日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而任何相關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之前,即擬召開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悉數或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比例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或(以承授人為受益人)以結算所託管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相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數目的股份;及
- (g)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第8.5(e)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就此通知於作出通知當日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或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比例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倘相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則本公司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根據本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在該等股份屬該債務和解或安排標的股份之情況下的相同地位,而各承授人必須按本公司要求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
- 8.6 就第8.5(b)段而言,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倘承授人不再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某類董事或某個職位,但同時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董事或職位(視乎情況而定),則不應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8.7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應受限於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有權收取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除外。
- 8.8 合資格參與者須確保在根據本段行使其購股權時,行使乃屬有效之舉並符合其須遵守的 所有法例、法規及規定。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提供可能就此合理要求的相關證據,作 為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的先決條件。

#### 9.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8.5(a)、(b)或(f)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c) 第8.5(d)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惟若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收 購要約中的餘下股份,則可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期限不得開始或繼續(視乎情況而 定),直至該命令獲解除為止;
- (d) 第8.5(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在以下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i) 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因看來無力支付或合理預期將無力支付其債務、已破產、已資不抵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因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即時將其解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根據相關僱傭合約而遭解僱,或

(ii) 根據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的司法權區的法例遭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或股東(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因本段9(f)(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解僱承授人或罷免承授人董事職務的決議案乃屬最終定論,並對該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g) 身為公司的承授人看來無力支付或合理預期將無力支付其債務或已資不抵債或已與 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
- (h) 在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參與者的情況下,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
- (i) 承授人違反第8.2段所載限制當日;及
- (i) 在第8.5及8.6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0.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10.1 除非本公司根據第10.3或10.5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因所有購股權以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授權上限**」)。
- 10.2 在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的已動用程度時,不會計入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 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
- 10.3 計劃授權上限可於股東批准對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 決議案更新。按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 可供認購新股份的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 劃授權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撤除已根據相關 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新計劃授權上限」)。

- 10.4 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否則於採納日期(或對上一次更新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不可更新。
- 10.5 即使有上述條文,本公司仍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 購股權或獎勵,惟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承授人的身份須於尋求有關批准 前釐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各特定合資 格參與者的姓名、擬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 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能達致有關目 的。擬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 任何擬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提呈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11.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配額

- 11.1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要約及接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在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的情況下)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方可作實。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擬進一步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擬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提呈進一步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11.2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的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 准。
- 11.3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要約,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要約及接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方可作實。

- 11.4 在第11.3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所載的規定。通函必須載列: (a)擬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c)上市規則第17.02(2)(c)及2.17條規定的資料。就任何擬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E條項下的認購價時,提呈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11.5 凡向身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則相關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獲得相關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為免生疑,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承授人僅為候選董事或候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 12. 資本架構重組

- 12.1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作為交易代價的股份發行除外),而任何購股權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被註銷),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i)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或上述任何組合,惟:

(a) 在作出調整後,承授人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應與承授人先前有權佔的比例相同;即使上文第12.1段有所規定,任何因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如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應基於某證券因子,而在計算該證券因子時,應考慮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包括截至採納新購

股權計劃當日,由聯交所頒佈編號072-2020的「常問問題」所載的補充指引),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12.2 就本公司根據第12.1段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包括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而言,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本段中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職能及角色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其證明(除非有明顯錯誤)應屬最終定論,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12.3 倘本公司發生任何第12.1段所述的資本架構變動,則本公司應在收到第12.2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書後28日內,將有關變動以及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書而將進行的任何調整通知承授人。
- 12.4 即使上文有所規定,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計劃授權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按計 劃授權上限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 股份數目須按比例自動調整,惟該最高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於緊接有關 合併或分拆前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其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一日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 13. 股本

- 13.1 行使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幅後,方可作實。 據此,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存續需 要。
- 13.2 購股權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或轉讓權利或任何其 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 13.3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向承授人發行為止。在承授人獲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

# 14.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其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責任的計劃管理人(如有)有權毋須經 股東批准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惟:

- (a)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相關 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董事會、薪酬 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條款變動除外;
- (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 (d)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5. 註銷

- 15.1 如獲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定的 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承授人違反第8.2段所載的限制,則董事會 可在未經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5.2 倘本公司註銷某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在不會因行使如此 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情況下,方可授出相關購股權,而在計 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6. 終止及回撥機制

16.1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終止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一經終止,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應對在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前提是該等購股權(a)在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且其要約期尚未屆滿或(b)在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行使但本公司尚未向相關承授人發行相關購股權的股份。

- 16.2 除非董事會於要約中另有決定及規定,否則,倘於購股權期限內發生以下不當行為:
  - (a) 承授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負有的保密或不競爭責任,或該承授人泄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
  - (c) 承授人在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
  - (d)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e)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購股權可在適當情況下,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並經董事會決定及批准後回撥。凡回撥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不可回撥的購股權,均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根據本段被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或新計劃授權上限(視乎情況而定)時,就此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動用。



#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中國華潤大廈4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撤銷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 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i)於通 過本決議案前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及(ii)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或須行 使有關權力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作出或授予的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 交換或轉換權);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各為「**股份**」)(包括轉售庫存股份(定義見本通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本決議案上文(b)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如有),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按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員工及/或僱員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或(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而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定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庫存股份**」指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例及其章程細則或等同章程文件所授權,就上市規則而言,一間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之股份,包括該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擴大現有一般授權之授權(指在現有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並由以下授權代替:動議將在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第(b)段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動議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措施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 b.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相關日期的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及
- c. 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惟不損害於終止日期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所附帶)的權利及利益)。」

- 4. 「**動議**待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 34(2)條的規定,並在此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a. (i)削減及註銷全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4,318,000,000港元,並 將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金額約4,176,0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之全部金額;及(ii)將由削減股份溢價所 產生之進賬餘額約142,000,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以及授權董 事不時按照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的整筆進賬金額; 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認為必需、合適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並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以使前述事項落實或完成。|

代表董事會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何曉斌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 附註: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兩者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會上擔任其代表及代其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 「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 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曉斌博士

非執行董事:

戴承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恒晃先生

王軍生先生

葉仕偉先生